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02,327,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956%(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871,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799%(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22,45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57%(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22,45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57%(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22,45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57%(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09,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0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0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爽、向情情;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紧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紧急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集人朱剑波先生已就本次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提请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刘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刘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刘超先生简历

刘超,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科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担任山东岚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岚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岚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核通过第六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复核通过第三批、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通过第六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通过产品为"赛克(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一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前列的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基石,是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本次通过第六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是公司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持续研发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以保持在行业领域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致力于为客户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本次通过第六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61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01%。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5年12月31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5,27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399,824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6.09%。
- 尚未转股情况:截止2025年12月31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69,412,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3.9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睿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40.09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131名激励对象共1,276,250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46,023,750变更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23年6月27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2元/股调整为39.87元/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38,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897,9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2,540,6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184元/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4,922,802股增加至455,971,92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52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43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6,962,540股增加至460,237,540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61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01%。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5,27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399,824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6.09%。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69,412,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3.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变动后(截止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237,717	561	0	460,238,278
总股本	460,237,717	561	0	460,238,278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协同的战略性布局,提升公司深耕在数据通信网络设备行业与智算网络互联领域产业链的协同升级价值,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菲微"),楠菲微为数通、智算网络场景的高速网络通信互联芯片相关企业。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同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用于专项投资楠菲微部分股份。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4,08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0196%;公司的关联方同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3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9902%,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为满足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运作及业务发展需求,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增加部分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等事宜,并签署了《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该次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4,080万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13,02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49.0196%调整为15.3551%;公司的关联方同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30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12.9902%调整为4.0691%。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完成资金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3,025万元。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楠菲微及相关方签署协议,对楠菲微进行增资人民币11,900万元,已完成增资款的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的通知,楠菲微已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出资金额人民币11,900万元,占楠菲微注册资本的1.819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该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川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先生、施惠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其中,施惠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8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股东施惠庆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636,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78,9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57,9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惠庆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惠庆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57,9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8,9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施惠庆先生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变动后,施惠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春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67.78%变动至66.9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施惠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2,837,600股
持股比例	33.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83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春华	68,600,000	36.51%	朱春华与施惠庆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施惠庆	62,837,600	33.44%	朱春华与施惠庆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31,437,600	69.9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施惠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减持数量	5,636,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78,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757,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20-34.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6,285,97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57,200,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4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惠庆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春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惠庆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施惠庆先生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变动后,施惠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春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67.78%变动至66.9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施惠庆	5,875.9100	31.27	5,720.0800	30.44	大宗交易√	2025/12/24-2026/01/0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春华	6,860.0000	36.51	6,860.0000	36.51	/	/
合计	12,735.9100	67.78	12,580.0800	66.95	--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0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986,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副董事长蔡莹彬先生、董事郑永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163,493	97.0223	26,613,797	2.7493	2,209,629	0.228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479,686	96.9516	27,243,004	2.8143	2,264,229	0.2341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108,625	97.6365	20,731,765	2.1417	2,146,529	0.221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016,926	98.4534	12,843,064	1.3267	2,126,929	0.219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019,726	98.4537	12,781,264	1.3203	2,185,929	0.2260

6、议案名称:《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72,524	80.9727	24,189,459	18.9112	148,355	0.11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00,719	87.0146	16,354,764	12.7861	254,855	0.199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922,900	98.6503	12,858,364	1.3283	205,655	0.021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089,867	97.2213	26,694,397	2.7577	202,655	0.021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